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2729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裕城

債 務 人 許麗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等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調查債務人許麗梅之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許麗梅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許麗梅之住所地係高雄市左營區，核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另債權人合併聲請調查債務人鄭淑美之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惟債務人鄭淑美已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之107年3月10日死亡，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

01 執行，亦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依法裁處，並予敘明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